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房屋稅課稅現值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

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二、繼承人：

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三、代理人：

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委託書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3 日